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曾善霞  
聯絡電話：(02)87712633  
電子郵件：sh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裝  
受文者：本署國民住宅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09800321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訂  
主旨：檢還本署用印完竣之「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作業協議書」正本1份，請查收並依協議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行98年5月13日總個政房字第0980017316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

副本：本署國民住宅組、本署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

署長 葉世文

曾善霞

線



# 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作業協議書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甲方)為提振國內景氣並減輕國民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負擔，奉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辦理「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九八○○一六九四四號函核定之續辦「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總額度四千億元(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爰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辦理本專案貸款業務之經理銀行，經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一、乙方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統計承辦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貸款之每月受理申請、核撥之戶數及金額，彙轉甲方。
- (二) 有關辦理本專案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作業所需報表格式之設計及提供承辦金融機構填報使用事宜。
- (三) 就各承辦金融機構所送貸款放出名冊辦理電腦勾稽及彙轉甲方事宜。



(四) 統籌各承辦金融機構有關國庫補貼利息之核算與代撥事宜。

(五) 配合本專案貸款宣導相關事宜。

二、乙方就承辦金融機構所送貸款放出名冊辦理電腦勾稽，如發現有重覆申貸名單應即函知承辦金融機構依本專案貸款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甲方，電腦勾稽完成後應將放出名冊彙送甲方。

三、乙方代撥國庫補貼利息之對象以甲方指定承辦本專案貸款之金融機構為範圍；代撥期限為辦理本專案貸款之期限（二十年）；審核國庫補貼利息之基準，以承辦金融機構申撥月份之本專案貸款有補貼利息部分月底餘額，按年利率百分之〇·七計算。

四、乙方對承辦金融機構申撥補貼利息案件，逐月審核無誤後，將甲方撥存於乙方之國庫補貼利息撥付承辦金融機構。撥付上述國庫補貼利息之期限，承辦金融機構於當月十五日前將申撥清單及原始憑證等送交乙方者，至遲於當月二十五日前撥付；逾當月十五日送交乙方者，併次月申撥數撥付。如遲延撥付原因係可歸責於乙方時，乙方應按逾期日數並照郵政儲金六個月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利息支付承辦金融機構。

五、乙方每月代撥國庫補貼利息金額，應逐月結算，並將承辦金融機構原始憑證、申撥清單及銷戶名冊等函送甲方辦理核銷。



六、乙方應建立辦理本專案貸款餘額及其他相關資料，供甲方編製年度預算及稽核時使用。

七、甲方於辦理有關本專案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之稽核工作時，乙方應派員參加並提供相關資料。

八、甲方編列之本專案貸款各年度國庫補貼利息預算，依下列方式存入乙方備付專戶，撥存備付專戶之金額免計利息。

(一) 98 年度補貼利息：97 年 9 月 22 日內政部開辦「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補貼利息，於一月預撥六個月補貼利息及七月預撥六個月補貼利息；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續辦「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補貼利息於本協議書簽約用印完竣後預撥補貼利息。

(二) 99 年度起補貼利息：分別於每年一月預撥二個月補貼利息、三月預撥六個月補貼利息及七月預撥四個月補貼利息。

九、甲方撥存乙方備付專戶之金額，僅供乙方代撥本專案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予承辦金融機構之用，不得移作他用；乙方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十日前完成年度結算。

十、乙方辦理本協議書有關事宜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甲方除依第八點規定撥存補貼利息外，不另補助或支付其他任何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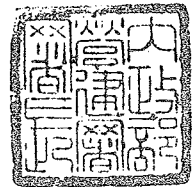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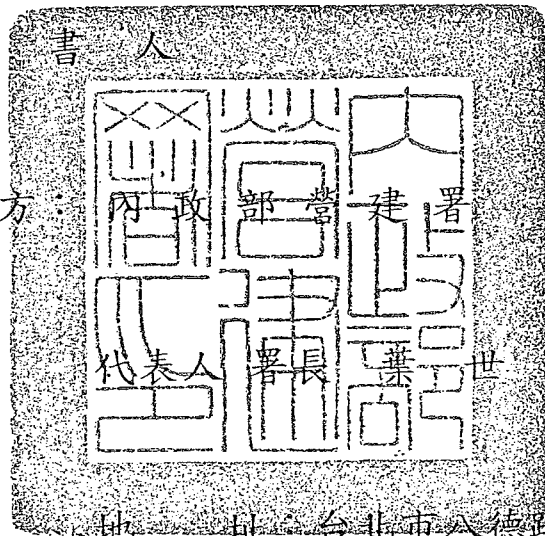


- 十一、乙方如有違反本協議書中任一項約定，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乙方如逾期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本協議，並有權要求乙方立即返還備付專戶尚未撥付國庫補貼利息之餘額。
- 十二、本協議書簽訂後如需修訂，應經雙方會商並以書面為之。
- 十三、本協議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 十四、本協議書正本壹式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

立 協 議 書 人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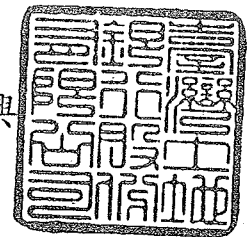
方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乙 方：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長 王 耀 興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日

